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湯駿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9  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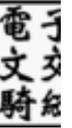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381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381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6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993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 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490件（49.35%）、樹枝葉掉落105件（10.57%）、其他各類事故105件（10.57%）、尖銳物割/劃傷101件（10.17%）及碰撞74件（7.45%）。
 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230件（23.16%）、教室203件（20.44%）、走廊及樓梯175件（17.62%）、操場152件（15.31%）及校外場所79件（7.96%）。
  - 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379件（38.17%）、國

115/03/06



小生149件（15.01%）、其他第三人144件（14.50%）、  
幼兒112件（11.28%）及國中生68件（6.85%）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最多，請  
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另事故人員以「教職/  
校務人員」居多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  
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提  
供安全無虞的校園環境。

四、檢附分析表供各校(園)參考，請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  
全；另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教保服務機  
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  
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